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青
訴訟代理人　周政寬
被　　告　宸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佰玖拾貳萬伍仟貳佰柒拾壹元整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附表所示產品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26條、連帶保證書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7頁）在卷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5,27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計息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08年3月28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計息利率及違約金起算日如附表二所示，核原告聲明之變更乃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情，依上開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宸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宸王公司）於民國106年4月12日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約定自實際借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由被告李語宸就上開借款與原告訂立連帶保證契約，約定就宸王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均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被告宸王公司於107年6月1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0條之規定，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抵銷存款後，尚積欠4,925,271元，被告宸王公司自應清償其所積欠之款項，被告李語宸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本票1紙、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、第63頁至第69頁、第79至8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

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被告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宸王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李語宸為宸王公司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亦負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及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9,80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

附表一：更正前內容（單位:新臺幣元/期別:民國）

| 編號 | 項目 | 請求金額 | 計息本金 | 利息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 |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借款 | 4,925,271元 | 4,925,271元 | 自107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657%計算之利息 | 自107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2.6657%之百分之10計付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者，按2.6657%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|

附表二：更正後內容（單位:新臺幣元/期別:民國）

| 編號 | 項目 | 請求金額 | 計息本金 | 利息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 |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借款 | 4,925,271元 | 4,925,271元 | 自107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6647%計算之利息 | 自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2.6647%之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者，按2.6647%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|